



翼大检测技术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受理编号

YDT260724030

样品中文名称

樱素肌口气清新喷雾

样品外文名称

/

送检单位

广东薇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一、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且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涂改无效；
- 四、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五、报告结果仅对送样样品负责，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 六、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七、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八、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 九、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9幢308室

检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路街道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9幢308、309、334、335室

联系电话：0635-2422018

邮箱：Yida0635@163.com

翼大检测技术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受理编号: YDT260724030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樱素肌口气清新喷雾		样品规格	15ml/瓶
样品数量	6瓶		颜色和物态	无色透明液体
保质期或期限使用	2029.07.21		生产日期及批号	2026.07.22
委托方信息	送检单位	广东薇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织萝村路三横路1号3栋1楼A区、4楼、5楼		
	生产企业单位	广东薇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织萝村路三横路1号3栋1楼A区、4楼、5楼		
备注	检测送样为试制样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理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检测起讫日期	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0日	
检测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附后。			



编制: 庞加茂 审核: 周雷阳 签发: 宋延春 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翼大检测技术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受理编号: YDT260724030

第 2 页 共 2 页

理化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检验方法	方法检出浓度	限值	单项结论
汞	mg/kg	<0.002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	0.002	≤1	符合
铅	mg/kg	<1.5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5	≤10	符合
砷	mg/kg	<0.01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	0.01	≤2	符合
镉	mg/kg	<0.18	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8	≤5	符合

微生物检验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结论
菌落总数	CFU/ml	<10	≤100	符合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ml	<10	≤100	符合
耐热大肠菌群	/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金黄色葡萄球菌	/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铜绿假单胞菌	/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